

等待工作許可期間 不可換僱主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加拿大居民問：

我來自加拿大持TN身分為甲公司工作。我剛與美國公民結婚，將遞交調整為永久居留身分及工作許可證(EAD)的文件。我知道工作許可證的處理時間約90天。乙公司有意雇我並要我立即開始上班。我可以把我的TN身分轉到新公司、或在工作許可證的審核期間為新公司工作嗎？

答：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允許工作許可證遞交而未決的申請人工作，要等到批准後才行。新公司為你申請另一個TN簽證，似乎不合適，因為TN需要你沒有移民傾向。如果知道你已經與美國公民結婚，那這可能是他們拒絕你新TN的理由。最

好的方式是你盡快遞交你的綠卡和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文件，並繼續在原来的公司工作，直到工作許可證批准為止。請理解，你申請調整身分，即使公司現在要求你去海外出差，也不能離境，除非你有回美紙。

OPT有效期換工作 不礙H1B申請

一位實習生問：

我以實習生身分在甲公司工作，但另一家乙公司剛在4月為我遞交了H-1B工作簽證的申請。這家公司現在要我立即開始為他們工作。我在申請H-1B的時候，所有的證據都是我為甲公司工作。現在把OPT轉到乙公司，我的H-1B申請會不會有問題？

答：我假設你的新僱主為你申請H-1B的配額。如果你被抽中，且H-1B獲得批准，你的OPT延長至9月30日。若把OPT轉到新僱主，只要它仍然在有效期，且在你學習領域內，我看不會

有問題的。變換工作，你應當向指定學校的人員報備，以便他們更新你的I-20入學許可。

全家移民後離婚 不影響綠卡

一位妻子問：

透過我丈夫的工作關係，我們全家剛移民到美國。我們的婚姻一直有困難，現在很快要離婚。這會影響我的綠卡嗎？

答：你在這個時候離婚不會影響你的移民身分。你因為家屬關係收到永久居留權，你和丈夫的婚姻關係沒有欺詐的嫌疑。所以，不會危及你的綠卡身分。

非緊急理由難以人道主義辦回美紙

一位兒子問：

2013年我的幼年來美暫緩遞解(DACA)案獲得批准。我想知道是否可以拿到回美紙，回中國廣東給父親掃墓。我五歲時與母親來美，從那時起就沒有見

過我的父親。他去年去世了。這是否符合申請回美紙的人道主義理由？

答：幼年來美暫緩遞解持有人申請回美紙的標準是，必須與人道主義、學校或事業相關。你這裡描述的情況看來不在移民局設想的緊急類型狀況內，通常被視為人道主義的情況，比如探望病重或因嚴重疾病瀕臨死亡的近親，並需適當的醫療證明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